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

國立臺灣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							
活動性質										
使用時間	□08:30-12:30 上午場次 年 月 日 □13:30-17:30 下午場次 □18:00-22:00 晚間場次									
使用場地	□本館一樓大廳;□本館三樓環形劇場;□本館三樓自然教室;									
	□古生物館三樓簡報室;□南門館小白宮;□南門館廣場;									
	□鐵道部園區廳舍二樓演講廳;									
單位名稱						(Ep)				
地址										
負責人			(Ep	')	電話					
聯絡人					電話					
活動內容簡介										
(請百字內簡述)										
設備借用	本館三樓自然教室:□投影設備、□麥克風設備									
	古生物館三樓簡報室:□投影設備、□麥克風設備									
	南門館小白宮:□投影設備、□麥克風設備、□椅子									
	鐵道部園區廳舍二樓演講廳:□投影設備、□麥克風設備									
兹申請借用前列	使用場地,願	遵守 貴食	官場地使用要	點之	之各項	規定,如有違反並同意隨時接受				
停止使用與負擔	一切責任,絕	無異議。								
						(由逹留仏笈音)				

以下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填寫												
□ 免場地費												
□ 保證金新臺幣壹;	萬元整											
□ 場地費(八折)新雲	臺幣	萬	仟	佰	拾	元整						
□ 場地費(全額)新雲	臺幣	萬	仟	佰	拾	元整						
總計收費 新臺	幣	萬	'	佰	拾	元整						
承辦單位	出納		會辨單位	立		主計機構						
單位主管	單位主管		單位主	 管		單位主管						
副館長	館長批示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設備借用:各場地所附設備以現場提供數量與狀況為主,各項耗材需自行準備。
- 二、各場地插座及用電建議如下,如需額外使用發電機者,請於活動計畫書說
 - 明,並於現勘時會同本館人員確認發電機放置位置:
 - (一)本館一樓大廳:插座一個,用電不得超過20安培。
 - (二)本館三樓環形劇場:不提供插座。
 - (三)本館三樓自然教室:插座一個,用電不得超過20安培。
 - (四)古生物館三樓簡報室:插座二個,各用電不得超過20安培。
 - (五)南門館小白宮:插座三個,各用電不得超過20安培。
 - (六)南門館廣場:插座一個,用電不得超過20安培。
 - (七)鐵道部園區廳舍二樓演講廳:插座一個,用電不得超過20安培。